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620,29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5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0,87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8,605,671.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6,02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4,0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90,87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11,167.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111,167.01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0,111,167.01	总计	60	100,111,167.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111,167.01	100,111,1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05,671.75	98,605,6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58.00	15,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58.00	15,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3,358.97	7,663,35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6,573.79	5,766,5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400.00	3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62,385.18	1,862,3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86.00	682,6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00.00	10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86.00	567,9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502.00	23,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02.00	23,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87,879.00	16,987,8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91,090.00	791,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27,500.00	6,42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904,489.00	8,904,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64,800.00	86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214,170.00	9,214,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214,170.00	9,214,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375,263.00	48,375,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58,203.00	9,558,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817,060.00	38,817,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91,387.62	2,791,3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42,000.00	2,7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387.62	49,3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61,185.00	11,161,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1,185.00	591,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70,000.00	10,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90,982.16	1,690,98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5,238.00	495,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95,744.16	1,195,7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21.26	546,0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21.26	546,0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16.15	309,9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83.00	9,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822.22	200,8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799.89	25,7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0,870.00	490,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870.00	490,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870.00	490,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0,111,167.01	95,393,685.83	4,717,48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0.00		14,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05,671.75	94,278,570.57	4,327,101.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58.00	15,25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58.00	15,25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3,358.97	5,766,573.79	1,896,785.18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6,573.79	5,766,573.7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400.00		34,4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62,385.18		1,862,38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86.00	682,68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00.00	102,7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86.00	567,986.00				
20808		抚恤	23,502.00	23,50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02.00	23,502.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87,879.00	14,557,563.00	2,430,31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91,090.00	791,09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27,500.00	6,427,500.00				
2081004		殡葬	8,904,489.00	7,284,573.00	1,619,91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64,800.00	54,400.00	810,4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214,170.00	9,214,17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214,170.00	9,214,17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375,263.00	48,375,26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58,203.00	9,558,20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817,060.00	38,817,06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91,387.62	2,791,387.6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42,000.00	2,742,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387.62	49,387.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61,185.00	11,161,18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1,185.00	591,18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70,000.00	10,57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90,982.16	1,690,982.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5,238.00	495,23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95,744.16	1,195,74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21.26	546,02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21.26	546,02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16.15	309,9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83.00	9,48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822.22	200,82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799.89	25,79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084.00	454,0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084.00	454,0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84.00	454,084.00				
229		其他支出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620,297.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4,520.00	14,5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0,87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605,671.75	98,605,671.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6,021.26	546,02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084.00	454,0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0,870.00		490,87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11,16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111,167.01	99,620,297.01	490,87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111,167.01	总计	64	100,111,167.01	99,620,297.01	490,8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彝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99,620,297.01	95,278,675.83	4,341,621.18	99,620,297.01	95,278,675.83	94,905,868.89	372,806.94	4,341,6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14,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8,605,671.75	94,278,570.57	4,327,101.18	98,605,671.75	94,278,570.57	93,905,763.63	372,806.94	4,327,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15,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7,663,358.97	5,766,573.79	1,896,785.18	7,663,358.97	5,766,573.79	5,450,066.85	316,506.94	1,896,7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766,573.79	5,766,573.79		5,766,573.79	5,766,573.79	5,450,066.85	316,50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0	0.00	0.00	34,400.00		34,400.00	34,400.00				3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862,385.18		1,862,385.18	1,862,385.18				1,862,3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682,686.00	682,686.00		682,686.00	682,686.00	680,786.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02,700.00	102,700.00		102,700.00	102,700.00	100,800.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567,986.00	567,986.00		567,986.00	567,986.00	567,9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23,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0.00	16,987,879.00	14,557,563.00	2,430,316.00	16,987,879.00	14,557,563.00	14,503,163.00	54,400.00	2,430,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791,090.00	791,090.00		791,090.00	791,090.00	791,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0	0.00	0.00	6,427,500.00	6,427,500.00		6,427,500.00	6,427,500.00	6,42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8,904,489.00	7,284,573.00	1,619,916.00	8,904,489.00	7,284,573.00	7,284,573.00	0.00	1,619,9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00	0.00	0.00	864,800.00	54,400.00	810,400.00	864,800.00	54,400.00	0.00	54,400.00	810,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0.00	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9,214,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00	0.00	0.00	48,375,263.00	48,375,263.00		48,375,263.00	48,375,263.00	48,375,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0.00	0.00	9,558,203.00	9,558,203.00		9,558,203.00	9,558,203.00	9,558,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0.00	0.00	38,817,060.00	38,817,060.00		38,817,060.00	38,817,060.00	38,817,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2,791,387.62	2,791,387.62		2,791,387.62	2,791,387.62	2,791,3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742,000.00	2,742,000.00		2,742,000.00	2,742,000.00	2,7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49,387.62	49,387.62		49,387.62	49,387.62	49,3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0.00	11,161,185.00	11,161,185.00		11,161,185.00	11,161,185.00	11,161,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591,185.00	591,185.00		591,185.00	591,185.00	591,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10,570,000.00	10,570,000.00		10,570,000.00	10,570,000.00	10,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1,690,982.16	1,690,982.16		1,690,982.16	1,690,982.16	1,690,98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495,238.00	495,238.00		495,238.00	495,238.00	495,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1,195,744.16	1,195,744.16		1,195,744.16	1,195,744.16	1,195,7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546,0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09,916.15	309,916.15		309,916.15	309,916.15	309,9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483.00	9,483.00		9,483.00	9,483.00	9,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00,822.22	200,822.22		200,822.22	200,822.22	200,8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5,799.89	25,799.89		25,799.89	25,799.89	25,7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45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4,53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06.9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6,827.00	30201	办公费	93,998.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4,007.00	30202	印刷费	2,01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85,72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96,554.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86.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399.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82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27.74	30211	差旅费	18,897.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0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99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8,5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51,332.78	30215	会议费	1,45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4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0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512,75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2,838,578.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4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905,868.89	公用经费合计					37280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9,949.1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446,613.8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9,5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639.05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8,678.2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00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07.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67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7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27,46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33,12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0,116.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490,870.00	115,010.00	115,010.00	0.00	375,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490,870.00	115,010.00	115,010.00	0.00	375,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490,870.00	115,010.00	115,010.00	0.00	375,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490,870.00	115,010.00	375,860.00	490,870.00	115,010.00	115,010.00	0.00	375,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43,000.00	43,000.00	36,158.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4,000.00	14,000.00	7,158.00
（1）国内接待费	8	—	—	7,15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372,806.94
（一）行政单位	23	—	—	372,806.9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43,000.00	43,000.00	36,158.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4,000.00	14,000.00	7,158.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7,15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0,474,831.40	82,165,189.04	733,888.24	42,134,260.80	30,445,943.10	36,346,573.85	29,446,422.57	1,056,082.00	0.00	2,071,968.10	0.00	2,659,636.85	999,520.53	0.00	39,290,240.00	6,800.00	4,760.06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新平县公安局为行政单位。机构编制数6个，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新平县公安局设2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5个事业单位具体是新平县殡葬核界办公室、新平县殡葬管理所、新平县殡仪馆、新平县福利服务中心（新平县救助管理站）、新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平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核定编制人员3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26人），年末实有人数35人，属于全额拨款单位，独立核算单位1个，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乡低保标准700元/人/月，农低保标准5343元/人/年，特困供养救助标准910元/人/月，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补助人数≤53人，“两案”人员补助人数≤30人，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到站求助流浪乞讨人员100%救助，救助对象满意度大85%以上。 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及年满70—79周岁城镇居民(含农转城)老人保健补助，高龄老人保健补助人数=10270人。 三是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惠民殡葬补助人数<=2000人，全年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进公墓安葬率100%、辖区100%划为火化区，迁坟100%进公墓安葬。 四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儿童福利保障人数>=55人，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适度扩大补贴范围，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89555人次。 五是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融合发展，健全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及时修订完善村民公约（居民公约），保障好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干部办生活补助，补助人数<=103人。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新平县公安局总收入10,01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万元，占总收入的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60.57万元，占总收入的98.50%；卫生健康支出54.60万元，占总收入的0.55%；住房保障支出45.41万元，占总收入的0.45%；其他支出49.09，占总收入的0.49%。 2023年，新平县公安局总支出10,01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万元，占总收入的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60.57万元，占总收入的98.50%；卫生健康支出54.60万元，占总收入的0.55%；住房保障支出45.41万元，占总收入的0.45%；其他支出49.09，占总收入的0.49%。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印发了《新平县公安局机关工作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车辆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各股室所，按业务情况制定了所业务的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了制度流程。二是探索预算执行跟踪监控机制，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财务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施工进度等认真编制月分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及时提出告之相关人员并想办法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股室应提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62元，比上年的4.25万元减少0.63万元，下降14.82%。其中车辆运行费2.90万元，与上年的2.90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72万元，比上年的1.35万元减少0.63万元，下降46.67%；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出国出境费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经研究，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是负责审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计划，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建立本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对2023年机关和局属5个事业单位开展了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对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纳入2023年度县级预算且经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政策与项目资金等全部进行跟踪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及责任分工，以系统监控的预算指标为主导，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进程，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2、对2022年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民政系统对照2022年度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包括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重点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自评。 3、对2024年申报预算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云财绩〔2022〕29号）要求，遵循依法依规、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高效的原则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估项目，从项目实施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科学设置项目指标，力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
三、评价情况分析	及综合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全县有城乡低保5348户9243人，累计发放4837.53万元，特困供养人员846人，累计发放1116.1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598人次290.9万元，发放60年代精简人员51人10.66万元，发放两案人员30人31.168万元，发放流浪乞讨人员43人次4.94万元，到站求助人员救助率100%，发放惠民殡葬补助673.66万元，死亡人员火化率100%，发放高龄补贴115156人次642.75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00381人次921.42万元，发放孤儿生活补助79.11万元，孤儿助学金6人6万元，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制定《新平县冕甸镇曼哈社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冕甸镇曼哈社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认真做好村组干部的任职资格联审工作，全年任职资格联审5次142人；督促指导27个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基层减负”专项行动，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成立新平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有效督导社工站。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在古城社工站和新化社工站开展“五社联动”项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效益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	和整改情况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理解有差异，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是很合理；2. 部分项目资金匹配不到位，项目无法实施；3. 项目资金的支付跟不上工程完成进度，财政拨款紧张，部分项目完工待支付；4. 虽然县财政局重新修订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库，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特别是民政服务对象救助类项目的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不好设置，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了难度。整改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学习和理解，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目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尽快支付已完工项目；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并设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在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快发展类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年初所定目标，各个项目落实到股室所，股室所具体落实到个人。工作中把检查和监督做为常态化，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限时解决。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9,235.24	954.65	10,189.89	10,011.12	98.25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41.12	-39.86	801.26	801.26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394.12	994.51	9,388.63	9,209.86	98.10	
	其中:财政拨款		8,345.12	994.51	9,339.63	9,185.27	98.3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49.00		49.00	24.59	50.18			
部门年度目标	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低保标准700元/人/月,农低保标准5343元/人/年,特困供养救助标准910元/人/月,六十年度精简退职补助人数≤53人,“两案”人员补助人数≤30人,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到站求助流浪乞讨人员100%救助,救助对象满意度大85%以上。 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及年满70—79周岁城镇居民(含农转城)老人保健补助,高龄老人保健补助人数≥10270人。 三是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惠民殡葬补助人数≤2000人,全年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进公墓安葬率100%、辖区100%划为火化区,迁坟100%进公墓安置。 四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儿童福利保障人数≥55人,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适度扩大补贴范围,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89555人次。 五是推动城乡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健全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及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障好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办干部生活补助,补助人数≤103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度精简退职补助人数	≤	53	人	2023年在保51人			
		“两案”人员补助人数	≤	30	人	2023年在保30人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人数	≥	10270	人	2023年发放高龄补贴115156人次642.75万元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	2000	人	2023年补助1800人			
		儿童福利保障人数	≥	55	人	在保孤儿55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	89555	人次	发放“两项补贴”100381人次921.42万元			
		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办干部补助人数	≤	103	人	2023年在保1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救助资金均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			
		到站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到站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			
		死亡人员火化率	=	100	%	死亡人员火化率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31	日	因财政库款紧张,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每月31日前按月发放	因财政库款紧张,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每月31日前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低保标准线	=	700	元/人*月	2023年城低保标准线提高到728元/人/月		
			农低保标准线	=	5343	元/人*年	2023年农低保标准线提高到6038元/人/年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2023年特困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947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			
		其他需说明事项							

-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7.07	1105.60	1105.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7.07	1105.60	1105.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新平县2022年10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387人，预计2023年新增110人，共预计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497人，按2022年10月人均补差水平550.76元递增8%计算，2023年人均补助水平595元，年需保障资金1068.86万元。 2. 农村低保2022年10月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240人，预计2023年新增纳入500人，预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740人，按2022年10月人均月补助399.33元递增8%计算，2023年预计人均补助水平432元，年需保障资金4012.42万元。 3. 2022年10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43人，按现行补助标准910元年递增8%计算，2023年人均补助标准983元。预计2023年新增20人，2023年预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63人，年需供养资金310.24万元；2023年预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人数30人，年需供养资金30.06万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人数70人，年需供养资金35.11万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人数163人，年需供养资金49.1万元。 2022年10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74人，2022年预计纳入30人，共预计分散供养人员604人，按人均补助910元年递增8%计算，2023年人均补助标准983元，年需供养资金712.48万元。2022年预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人数85人，年需供养资金15.4万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人数150人，年需供养资金15.9万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人数369人，年需供养资金22.14万元。 4. 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中央下达229万元，市级下达4万元，县级下达10万元，预计2023年需预算临时救助资金中央240万元，市级4.5万元，县级10万元，合计254.5万元。 5. 截至2022年9月，我县已累计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18人次，救助费用支出41399.36元，2023年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15万元。 6. 预计2023年度需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64人93万元。			2023年共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348户9243人，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108622人次4836.5884万元。 1. 城市低保。我县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080户1452人，累计发放17123人次955.4447万元，月人均保障水平557.99元。 2. 农村低保。我县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268户7791人，累计发放91499人次3881.1437万元，月人均保障水平424.17元。 3. 特困人员。我县有9所农村敬老院，床位721张，院长9名，工作人员40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846人，其中：集中供养233人，分散供养613；累计发放10077人次1096.2105万元（其中发放照料护理补贴160.4149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费47人次9.4万元。补发2023年1—6月照料护理补贴提标资金4999人次10.3137万元。全年发放1115.9242万元。 4. 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598人次，支出救助金290.904万元。 5. 2023年全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共55人。 6. 2023年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人次。 7.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3】72号）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1340元/人/月。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的人数	≥	1200	人	2023年12月享受城市低保人数为1452人	5	5	
		享受农村低保的人数	≥	7000	人	2023年12月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为7791人	5	5	
	特困供养人数	≥	817	人	2023年12月特困人员供养数为846人	5	5		
	享受孤儿生活保障人数	≥	55	人	2023年全年保障55人	5	5		
	临时救助人数	≥	428	人次	2023年全年临时救助人数为598人	5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18	人次	2023年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31	日	因财政资金困难，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当月31日前完成发放	5	4.58	因财政资金困难，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当月31日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	1990	元/人*月	2023年集中养育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2000元	5	5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毒感染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	1290	元/人*月	2023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34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为9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明显改善	%	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5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3.00	5206.30	5206.2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3.00	5206.30	5206.2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2〕299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22〕297号），下达低保资金800万元，农低保资金2966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867万元，临时救助资金301万元，孤儿生活保障资金86.264万元，流浪乞讨资金10万元，合计5030.264万元。预计2023年每月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1497人，全年需支付资金约1068.858万元，每月需支付约89.0715万元的农村低保补助。本次下达资金800万元，预计可支付至9月；预计2023年每月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7740人，全年需支付资金约4012.416万元，每月需支付约334.368万元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本次下达资金2966万元，预计可支付至9月；2023年预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63人、分散供养人员604人，共867人，2023年预计月人均补助标准983元，年需供养资金1022.7132万元，每月需支付约99.1969万元的特困补助资金。本次下达资金867万元，预计可支付至9月；临时救助根据每月申请户数进行救助；预计2023年孤儿64人，月需发放8.286万元，本次下达资金86.264万元预计可发放至10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10万元，到站1人救助1人，根据求助人员需求情况进行救助。</p>			<p>2023年共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348户9243人，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108622人次4836.5884万元。</p> <p>1.城市低保。我县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080户1452人，累计发放17123人次955.4447万元，月人均保障水平557.99元。</p> <p>2.农村低保。我县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268户7791人，累计发放91499人次3881.1437万元，月人均保障水平424.17元。</p> <p>3.特困人员。我县有9所农村敬老院，床位721张，院长9名，工作人员40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846人，其中：集中供养233人，分散供养613；累计发放10077人次1096.2105万元（其中发放照料护理费160.4149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费47人次9.4万元。补发2023年1—6月照料护理费补贴资金4999人次10.3137万元。全年发放1115.9242万元。</p> <p>4.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598人次，支出救助金290.904万元。</p> <p>5.2023年保障55人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支出78.61万元。</p> <p>6.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3】72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1340元/人·月。</p> <p>7.2023年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2人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的人数	≥	1200	人	2023年12月享受城市低保人数为1452人	5	5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的人数	≥	7000	人	2023年12月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为7791人	5	5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	817	人	2023年12月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为846人	5	5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生活保障人数	≥	55	人	2023年在保孤儿55人	5	5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	520	人次	2023年全年临时救助598人	5	5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18	人次	2023年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2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31	日	因财政资金困难，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当月31日前完成发放	5	4.58	因财政资金困难，5月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均于当月31日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	1990	元/人	2023年集中养育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2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为9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明显改善	%	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58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报）。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57.00	57.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57.00	5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殡葬服务系统年内正常运行，服务质量有所提升，故障发生率降低，按照成本支出原则，2023年需支出殡仪馆运行费99.026万元，其中：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费40000元，火化机及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除尘滤袋购置费5600元，火化机尸床购置费28000元，燃油费469560元，水费33600元，电费708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6000元，机构日常运行经费200000元，大功率吸尘器购置费4000元，疫情防控储备物资购置费10000元，政府采购（数码复印机、复印纸、印刷费）42700元。			2023年殡仪馆运行经费支出57万元整，其中火化用油33.416455万元约41770升，购置火化机除尘滤袋120支，大功率吸尘器1台，物资验收合格率100%，火化区火化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火化机除尘滤袋	≤	450	支	本年购置除尘滤袋120支	9	9	无
	数量指标	购置火化机尸床（炕面砖）	≤	8	张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购置	7	7	无
	数量指标	购置打印复印机	=	1	台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购置	7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给与购置
	数量指标	购买火化用油	≤	54600	升	本年火化用油支出33.42万元，约41770升油	9	9	无
	数量指标	购置大功率吸尘器	≤	2	台	购置大功率吸尘器1台	9	9	无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	95	%	物资验收合格率100%	9	9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区火化率	=	100	%	火化率达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9	67.62	67.6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9	67.62	67.6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新办发发电〔2021〕23号文件精神，除上级部门规定标准及慰问器官捐献家属外，每人（户）慰问金标准为500元，（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慰问金200元），慰问品标准为120元。预计2023年1月，县级慰问情况：农村低保户210户，城镇低保户90户，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53人，每人（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需慰问经费21.886万元；慰问特困供养人员850人，（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60人，每人慰问金200元，慰问品120元，集中需8.32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90人，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分散需36.58万元），需慰问经费44.9万元需；共需慰问经费66.786万元。</p> <p>目标：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社会各界及困难群众家中。</p>				<p>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新办发发电〔2021〕23号文件精神，除上级部门规定标准及慰问器官捐献家属外，每人（户）慰问金标准为500元，（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慰问金200元），慰问品标准为120元。2023年1月，县级慰问情况：农村低保户210户，城镇低保户90户，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51人，每人（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需慰问经费21.762万元；慰问特困供养人员843人，（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55人，每人慰问金200元，慰问品120元，集中需8.16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88人，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分散需36.456万元），需慰问经费44.616万元需；共需慰问经费66.378万元。</p> <p>目标：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社会各界及困难群众家中。</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慰问户数	≤	90	户	2023年慰问城镇低保户90户	10	10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慰问户数	≤	210	户	2023年慰问农村低保户210户	10	10		
	数量指标	60年代精减退职人数	≤	53	人	2023年慰问60年代精简户51人	10	10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慰问人数	≤	850	人	2023年慰问特困供养人员843人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	1	月	2023年1月进行慰问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过春节	=	保障	%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过春节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慰问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45	1.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	1.45	1.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发[2017]31号）、新办通〔2020〕10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2023年民政局党建工作经费16136元（其中：机关党总支10016元、离退休党支部6120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局党总支、离退休党支部党务干部教育培训，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023年用于支付局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党支部党报党刊征订66份及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4次，支出13016元，党课学习人数12人，到位率达95%，支付离退休党支部支委交通通信补助经费3人3120元，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党员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数量	=	66	份	征订党报党刊66份	10	10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党课学习次数	>=	4	次	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党课学习4次	10	10	
	数量指标	支部书记、委员补贴交通通讯补助	=	3	人	补助支部书记、委员交通通讯补贴人数3人	10	10	
	数量指标	党课学习人数	=	12	人	党课学习人数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党课学习人员到位率	>=	90	%	党课学习到位了达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文化素养	=	提升	%	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党员满意度	>=	95	%	党员满意度达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24	3.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3.24	3.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平县人民政府2006年第3号公告（新平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农村低保工作经费按农村低保资金总额的1%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2022年预计农村低保资金总额4012.42万元，年需工作经费40万元，在财政下达资金后24万元由县民政局按享受的低保的人数比例于12月31日前发放至各个乡镇（街道）用于召开培训会议、购买工作所需的器材等。其余16万由县民政局用于召开低保工作培训会议和购买办公用品。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加强救助队伍建设，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社会救助业务的掌握度，保障我县低保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低保政策宣传2次，低保经办人员培训3次，参训人数36人，人员到位率100%，有效保障12个乡镇低保工作，城乡低保实施精准率有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打印机1台	<=	1	个	未购买打印机	5	5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023年低保政策宣传2次	10	10	
	数量指标	低保经办人员培训次数	>=	2	次	2023年低保经办人员培训3次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低保工作经费乡镇数	=	12	个	保障低保工作经费乡镇数有12个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38	人	低保经办人员培训每次参会人数为36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位率	>=	90	%	培训人员到位率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低保实施精准率	=	提高	%	城乡低保实施精准率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扶残助残有你有我残障人关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80	2.8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丰富基层群众服务供给，构建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 计划在新化乡社工站开展40户困难残疾人购买服务活动。工作开展后，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实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建立新化乡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依据 差新平县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30日已完成为白达莫村40个残疾人开展心理慰藉、按摩、理发、人居环境治理等项目服务；支持“三社联动”项目1个，支持社会组织1个，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1个，验收通过率达100%，项目周期12个月，有效提高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三社联动”项目数	=	1	个	支持“三社联动”项目1个	10	10	
	数量指标	支持社会组织数	=	1	个	支持社会组织1个	10	10	
	数量指标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	1	个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6	%	验收通过率达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2	月	项目周期12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98	643.14	642.75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98	643.14	642.75	—	99.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政发〔2012〕156号 关于增发城镇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 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老年人权益。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10270人，发放保健长寿补助金714.84万元，其中：年满70-79周岁城镇居民3570人，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共计214.2万元。年满80-89周岁的老人6820人，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共计409.2万元；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726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共计87.12万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12人，每人每年补助3600元，共计4.32万元。实现高龄老年人享受自己的合法权益，感受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2023年发放115156人次611.78万元，补贴资金均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因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于6月发放，其余全部于每月31日前按月发放，70-7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50元/人/月，80-8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50元/人/月，90-9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10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300元/人/月，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益对象向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	10270	人	2023年发放115156人次611.78万元	8	8	
	质量指标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补贴资金均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	31	日	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于6月发放，其余全部于每月31日前按月发放	7	6.42	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于6月发放，其余全部于每月31日前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70-7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	50	元/人*月	70-7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50元/人/月	7	7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	50	元/人*月	80-8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50元/人/月	7	7	
	成本指标	90-9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	100	元/人*月	90-9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100元/人/月	7	7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	=	300	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300元/人/月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	=	保障	%	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向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41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17	54.32	10	78.53	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17	54.32	—	78.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规定，2023年县级应补助11个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费79.275万元，市级应匹配79.275万元，（1057个床位，1500元/个/年，县级承担50%即750元/个/年），合计158.55万元。				2023年年中下达上级资金44.85万元，县级预算调整24.32万元，补助公办养老机构11个，补助标准1500元/个，机构床位数1095个，资金及时拨付率78.53%，有效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个数	=	11	个	补助公办养老机构11个	15	15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床位数	=	1095	个	机构床位数1095个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财政库款紧张，资金及时拨付率78.53%	10	7.85	财政库款紧张，资金及时拨付率78.53%	
	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补助标准	=	1500	元/个	补助标准1500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改善	=	改善	%	有效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态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5.50	10	67.07	6.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0.50	—	16.67	—	
		上年结转资金		5.20	5.00	—	96.15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5号），保障2023年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就读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2023年预计在校大学生6人，其中2人于2023年7月毕业，本学年度需资金6万元。项目实施为保障孤儿入学，按补助标准核定，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助学金1.5万元，因上年剩余孤儿助学金5万元，本次下达资金3万元，预计可用于支付本年四季度及下一季度孤儿助学金费用。 目标：全力做好新平县孤儿助学保障工作，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5号），保障2023年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就读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2023年在校大学生6人，项目实施为保障孤儿入学，按补助标准核定，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助学金1.5万元，达到完成新平县孤儿助学保障工作，维护了孤儿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	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月数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00	元/学年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入学率(无因经济困难上不了学情况)	>=	9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71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11	673.66	673.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11	673.66	673.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9月，全县死亡1512人，2023年全县预计死亡2000人，计划对2000人实施惠民殡葬减免补助，激励群众按规定火化和安葬骨灰，实现年内火化率达90%、死亡人员进公墓安葬率达90%、项目迁坟进公墓安置达90%。 (一) 遗体火化减免经费：2000具×650元/具=130万元； (二) 遗体接运减免经费：2000具×700元/具=140万元。 (三) 惠民安葬补助经费：2000人×2600元/人=520万元； 上述3项惠民殡葬减免补助经费共计790万元。				2023年全县共1918人享受到了惠民殡葬减免补助政策，受益群众覆盖率高，群众满意度高，实际补助金额673.6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减免人数	<=	2000	人	实际减免1918人	10	10	无
	数量指标	遗体接运减免人数	<=	2000	人	实际减免1897人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惠民安葬补助人数	<=	2000	人	实际补助1800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遗体火化率	>=	90	%	火化率达100%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	80	%	受益群众大于8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进骨灰公墓安葬率	>=	90	%	进公墓安葬率大于9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补助对象满意度95.49%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35	2.35	10	100.00	6.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	2.35	2.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截至2022年，民政局有遗属2人，其中离休遗属1人，享受遗属补助1500元/人/月；退休遗属1人，享受遗属补助910元/人/月（扣减享受低保456元，每月享受454元）。预计2023年需遗属生活补助23448元。				2023年在保离休遗属1人，退休遗属1人；本年调标，增发54元，发放补助金23502元；本年度财政统筹，遗属补助按季度发放；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获补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遗属人数	=	1	人	2023在保离休遗属1人	20	20		
	数量指标	退休遗属人数	=	1	人	2023在保退休遗属1人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	<=	31	日	财政统筹，2023年遗属补助按季度发放	10	3.33	财政统筹，2023年遗属补助按季度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保障	%	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获补对象满意度	>=	95	%	获补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3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揭批查及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4	31.17	31.1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34	31.17	31.1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我县“揭批查”运动和“两案”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从生活上给予关心关爱，确保社会稳定，对“揭批查”及“两案”人员给予生活补助。2023年预计发放“揭批查”及“两案”人员给予生活补助30人，31.344万元。				2023年发放“揭批查”运动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311680.00元，保障人数30人（其中省内28人，省外2人），有效解决我县“揭批查”运动和“两案”人员生活生活困难问题，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揭批查”及“两案”人员保障人数	≤	28	人	2023年在保省内“揭批查”及“两案”人员人数1-10月28人，11月死亡1人，11-12月在保27人	16	16	
	数量指标	省外“揭批查”及“两案”人员保障人数	≤	2	人	2023年在保省外“揭批查”及“两案”人员人数2人，无死亡人员	16	16	
	成本指标	2023年预计发放金额	≤	313440	元	2023年发放补助金311680元	18	1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县“揭批查”和“两案”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	解决	%	有效解决我县“揭批查”及“两案”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达9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5、2023年完成养老机构收住40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达95%以上，补助人数大于等于40人，复核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应纳尽纳入当年救助保障范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得到改善，补助金及时发放，改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生活条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满意率达90%以上。				资金于202311月底下达，2023年12月排查失能困难且有意愿入住的老年人，资金未支付。截止目前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有5人，已全部纳入供养范围，按供养标准补助，补助标准到位率100%，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及个人生活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按月及时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	>=	95	%	补助标准到位率100%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0	人	截至目前在保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	应纳尽纳	%	有意愿入住的老年人已全部纳入	10	10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得到改善	>=	得到改善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生活条件	>=	得到改善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5.46	5.4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5.46	5.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79号）规定，敬老院五保供养资金、管理运行经费和管理服务人员工资费用纳入年初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证敬老院的正常运行。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包括日常办公经费、水电燃料费和设备设施维护经费等。管理运行经费由县财政按照不低于在院供养对象年供养金总额10%的比例预算，预计2023年末集中供养特困供养资金310.2348万元计算，2023年县财政需预算管理运行经费31元。				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补助8个敬老院，集中供养人数230人，资金拨付率45.5%，有效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运行补助数	<=	8	个	补助8个敬老院	15	15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人数	>=	220	人	集中供养人数230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	保障	%	有效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5	%	资金拨付率45.5%	10	4.5	财政库款紧张，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	提高	%	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33.00	10	44.00	4.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18.00	—	3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00	15.00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县根据《玉溪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投资60万元为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户均投资不超过0.3万元，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城乡低保、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部分失能、残疾等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安装扶手、地面平整、防滑处理、加装坐便器等。为200户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改造，每户改造资金不超过3000元，施工方采购物资合格率不低于90%，有效提升改造家庭的适老化程度，改造家庭满意度达90%以上。			2023年完成适老化改造269户，户均补助标准3000元，物资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提升了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程度，困难老年人家庭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200	户	完成适老化改造269户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	90	%	物资合格率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	3000	元/户	户均补助标准3000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家庭的适老化程度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程度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90	%	困难老年人家庭满意度达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勘界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44	3.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44	3.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省民政厅《云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民行〔2018〕3号）要求，为加强界线管理及排查边界隐患，共同创建平安边界，维护边界地区的长治久安，进一步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加强地名标志管理，2023年需界桩更换2棵，每棵11000元，合计2×11000=22000元；更换地名标志：新平大道7块×2600=18200元；维修地名标志：西园路2块×1600=3200元；新增地名标志：锦秀路2块×2600=5200元，合计48600元。				更换新增地名标志牌4块，维修15块，支出经费3.44万元，物资验收合格率100%，2月完成更换及维修，有效确保边界关系平安、稳定、团结、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界桩数量	=	2	棵	更换界桩数量4个	4	4	
	数量指标	地名标志更换数量	=	7	块	地名标志更换2块	4	4	
	数量指标	地名标志新增数量	=	2	块	地名标志新增2块	5	5	
	数量指标	地名标志维修数量	=	2	块	地名标志维修15块	5	5	
	质量指标	边界界桩更换验收合格率	>=	95	%	验收合格率100%	8	8	
	质量指标	地名标志牌更换验收合格率	>=	95	%	验收合格率100%	8	8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成时间	<=	6	月	2月完成	8	8	
	时效指标	地名标志更换、维修、新增完成时间	<=	4	月	2月完成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边界关系平安、稳定、团结、和谐	=	有效确保	%	边界关系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8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00	921.42	921.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5.00	921.42	921.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政办发〔2016〕153号新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每年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10%，扣除中央和省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2023年预计发放困难生活补贴47000人次329万元，每人每月发放7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9400人次432.8万元，其中：一级护理补贴17000人次136万元，每人每月发放80元；二级护理补贴29000人次203万元，每人每月发放70元；非重度残疾人（精神残三级和四级、智力残三级和四级）13400人次93.8万元，“两项”补贴预计需要76.18万元，其中市级承担10%（困难生活补贴和一二级重度残疾护理补贴）66.8万元，县级还需承担90%的困难生活补贴和一二级重度残疾护理补贴601.2万元以及100%的精神残三级和四级、智力残三级和四级的93.8万元，县级总需承担695万元。</p>				<p>根据新政办发〔2016〕153号新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玉民联发〔2022〕36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2023年1月1日起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切实保障部分残疾人士的基本生活，达到了强化服务残疾人的目标。</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9555	人次	2023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00381人次	9	9	无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补助资金均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9	9	无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因财政资金困难，5月补助资金于6月发放，其余按月发放，发放及时率91.67%	8	7.33	无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70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90元/月/人	8	8	无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	=	8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一级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元/月/人	8	8	无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	7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一级补贴标准提高到90元/月/人	8	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收益对象满意度达到80%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3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9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	9.66	9.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6	9.66	9.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2022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2023年全县预计有53人，共需安排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计需11.76万元，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达100%，保障救助标准：一档每人每月218元，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二档每人每月198元，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三档每人每月183元，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会稳定性和群众满意度，达到满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2023年在保51人，由于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于6月发放，其余全部按月发放；保障救助标准：一档每人每月218元，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二档每人每月198元，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三档每人每月183元，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保障人数	<=	53	人	上年10-12月期间死亡2人，2023年1月在保51人，1-12月期间死亡4人，12月在保47人。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	31	日	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于6月发放，其余全部按月发放	10	9.17	
	成本指标	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218	元/人*月	一档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218元。	10	10	
	成本指标	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98	元/人*月	二档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98元。	10	10	
	成本指标	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83	元/人*月	三档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83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	保障	%	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1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0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23〕37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资金1万元整。</p> <p>截止2023年3月，全县共有49名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救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每人每月218元，二档每人每月198元，三档每人每月183元。</p> <p>一档：218×2=436元 二档：198×2=396元 三档：183×45=8235元</p> <p>上述三档补助经费每月0.9067万元，本次下达资金1万元，预计可用于支付3月补助费和4月部分补助费。</p>			<p>2023年在保51人，次下达资金于4、5月完成发放，发放月数小于等于2个月；保障补助标准：一档每人每月218元，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二档每人每月198元，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三档每人每月183元，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49	人	上年10-12月期间死亡2人，2023年1月在保51人，1-12月期间死亡4人，12月在保47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2	月	本次下达资金于4、5月完成发放，发放月数小于等于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218	元/人*月	一档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218元。	10	10	
	成本指标	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98	元/人*月	二档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98元。	10	10	
	成本指标	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83	元/人*月	三档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83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	保障	%	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1表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23.62	19.00	10	80.44	8.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23.62	19.00	—	80.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要求，床位运营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给予每年每床1500元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含福彩公益金）和县区财政各负担50%。2022年市级应补助2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费11.55万元，县级应补助2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费11.55万元，共计23.1万元。（154个床位，1500元/个/年，县级承担50%即750元/个/年）。				2023年补助新平县康茂养护中心和新平资联养护中心2个养老机构，机构设置养老床位154个，资金及时拨付率80.44%，年初预算按县级每个床位300元预算，年中下达上级资金23.62万元，有效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数	=	2	个	补助康茂、资联2个民办养老机构	15	15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核定床位数	>=	154	张	2个民办养老机构共设154个床位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资金及时拨付率80.44%	10	8.04	财政库款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	<=	750	元/床	年初预算按县级每个床位300元预算，年中下达上级资金23.6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改善	=	改善	%	有效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态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0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2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4	104.99	104.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4	104.99	104.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所有公益性公墓有人服务管理，墓区设施设备完好、环境卫生清洁、杂草清除及时，绿化水平较好，骨灰下葬有人指导等。全年预计支付公墓管理服务共109.44万元，由日常管理费76.608万元和奖励性绩效32.832万元两部分组成。日常管理费按月平均支付，奖励性绩效由县民政局在年末委托乡镇(街道)考核，按照考核结果一次性核算兑付，年末考核公墓管理单位达优秀（考核分90分以上）。			全县12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达到要求，经年终考核优秀，群众满意度高，实际支付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104.99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管理服务数量	≥	128	个	管理公墓128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公墓管理考核分（考核满分100分）	≥	90	分	2023年度考核得分95.3分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骨灰进公墓安葬率	≥	85	%	骨灰100%进公墓安葬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墓区及周边环境改善达标率	≥	85	%	公墓墓区及周边环境改善85%以上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达97%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3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玉财社〔2023〕108号）和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0〕26号）精神，对约93具特殊困难群众遗体火化在规定时效内给予补助，补助标准560元/具，实现丧属满意度85%以上，巩固新平县100%火化率和进公墓安葬率100%的目标。			上级下达我县的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6万元，实际补助6万元，全部用于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	93	人	实际补助人数93人	25	25	无
	成本指标	火化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火化补助标准650元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平县火化率	=	100	%	全年全县火化率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进公墓安葬率	=	100	%	补助对象进公墓安葬率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丧属满意度	>=	85	%	丧属满意度97%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4表

项目名称		小乡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8	59.65	59.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78	59.65	59.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切实做好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退下来以后的生活保障工作，使之安享晚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凡是在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任职11年（含11年）以上，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现仍健在的，给予生活补助，根据新办通〔2019〕104号关于印发《新平县调整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小乡干部和村办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2022年末“小乡干部”和“村办干部”实有人数103人，按2022年10月发放5.31万元预算，2023年应发放生活补助63.72万元。根据上年上级补助9.33万元（省级3.9万元，市级5.43万元），县级应补助60.39万元（63.72-3.9-5.43=54.39）。</p> <p>目标：保障小乡干部生活补助。</p>			<p>2023年小乡干部在保70人，村办干部在保30人，本年度我死亡6人，年底在保总人数94人，发放补助596544.16元，小乡干部最低发放标准为403元/人/月，村办干部最低发放标准为567元/人/月，在保人员生产生活能力有效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乡干部补助人数	<=	73	人	2023年1月小乡干部补助人数70人，本年度死亡6人，12月在保64人	10	10	
	数量指标	村办干部补助人数	<=	30	人	2023年村办干部补助人数30人，无死亡人员。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	<=	31	日	因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资金于6月发放，其他月份按月发放。	10	9.17	因财政资金紧张，5月补助资金于6月发放，其他月份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小乡干部发放标准	>=	403	元/人*月	发放标准按当年度工资为基数，现小乡干部最低发放标准为403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村办干部发放标准	>=	567	元/人*月	发放标准按当年度工资为基数，现村办干部最低发放标准为567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	生活能力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1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5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	7.7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	7.7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王力书记2023-028号批示精神，加快民政公寓运营补助经费支付进度，资金下达后尽快完成支付。民政公寓消防改造资金缺口8.1805万元，其中消防年检费用0.6万元，消防维修材料费1.707万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1.2万元，消防远程监控使用费0.9125万元，消防设施维修费3.761万元。本项目完成资金支付目标7.7万元，不足部分用民政公寓自有资金支付。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公寓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为机构供养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和软硬件设施，消防设施改造达标率大于等于90%，服务人员满意度达90%。			项目完成更换主机电瓶4只，更换漏电主机1套，安装消防水位显示器1套，安装水泵控制箱1台，装入火灾自动报警监控平台系统1套，消防设施改造达标率100%，由于财政统筹资金，于10月完成支付，有效保障民政公寓正常运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主机备电瓶	=	4	只	更换主机电瓶4只	8	8	
	数量指标	更换漏电主机	=	1	套	更换漏电主机1套	8	8	
	数量指标	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	1	套	安装消防水位显示器1套	8	8	
	数量指标	水泵控制箱	=	1	台	安装水泵控制箱1台	8	8	
	数量指标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平台	=	1	套	装入火灾自动报警监控平台系统1套	8	8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改造达标率	>=	90	%	消防设施改造达标率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间	=	5	月	财政统筹资金，于10月完成支付	5	2	财政统筹资金，于10月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民政公寓正常运营	=	保障	%	有效保障民政公寓正常运营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6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提升乡镇社工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设备配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0.79	10	3.29	0.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4.00	0.79	—	3.29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社工站要按照“一室多用”的原则整合资源，做到六个一，即1支社工队伍（含组织机构）、1个个案工作室、1个会议室（小组工作室）、1套管理制度、1个标牌、1支志愿队伍，并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等； 2. 按照每个乡镇（街道）不低于2万元建站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采购社工站办公设备。			2022年12月已完成相关采购流程，采购电脑21台，打印机9台，档案柜28台，办公桌椅12套，物资验收合格率100%，使用率100%，办公桌椅使用年限大于15年，电子产品使用年限10年，使用人员满意度达100%。因财政库款紧张，处于待支付状态。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数量	=	21	台	购买电脑21台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打印机数量	=	9	台	购买打印机9台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档案柜数量	=	28	组	购买档案柜28组	10	1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	12	套	购置办公桌椅12套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	=	99	%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达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物品综合使用率	>=	90	%	购置物品综合使用率达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桌椅使用年限	>=	15	年	办公桌椅使用年限15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	电子产品使用年限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使用人员满意度达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3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7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新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在2024年8月以前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给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未成年人发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实践活动，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				全力做好新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已初步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建设基础项目。给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未成年人发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相关活动，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日常开展的未成年人相关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达到对未成年人的服务目标。2023关于未成年人开展政策宣传、入户走访、关心关爱等5次，2次公开宣传，2024年1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个，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	2	个	2023关于未成年人开展政策宣传、入户走访、关心关爱等5次	15	15	无	
	数量指标	活动宣传次数	>=	2	条	2023年关于就活动开展情况有2次公开宣传	15	15	无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	1	个	新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成1个，已在民政局一楼挂牌成立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8月	月	2024年1月已完成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10	9	未保中心已完成基础设施设备的，办公用品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进行采购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	提供	%	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9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8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18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0	18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民发〔2018〕55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测算表》和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新财复〔2020〕38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民政局新增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的批复，2023年，根据工作实际，我县应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19名，需经费19×3600×12=82.08万元，社会救助协理员124名，需经费124×825×12=122.76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及市县民政信息员补助，村（社区）民政信息员每人每月市级补助200元，县级补助100元，项目经费共计249.48万元。			根据玉民发〔2018〕55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测算表》和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新财复〔2020〕38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民政局新增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的批复，2023年，根据工作实际，我县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19名，需经费19×3600×12=82.08万元，社会救助协理员124名，需经费124×825×12=122.76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及市县民政信息员补助，村（社区）民政信息员每人每月市级补助200元，县级补助100元，项目经费共计249.48万元。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数	=	19	人	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为19人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救助协理员人数	=	124	人	购买社会救助协理员人数为124人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提高	%	有效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	3600	元/人*月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工资为每人每月3600元	10	10	
	成本指标	村（居）民委会社会救助协理员工资标准	=	825	元/人*月	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协理员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82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	=	有效解决	%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得到有效解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9表

项目名称		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	1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00	1.00	—	50.00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丰富基层群众服务供给，构建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 计划在古城街道、开展社工站。工作开展后，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实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2023年12月底已完成30位特困供养人员上门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支持“五社联动”项目数1个，补助社会组织数量1个，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1个，项目周期12个月，有效提高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五社联动”项目数	=	1	个	支持“五社联动”项目数1个	12	12	
	数量指标	补助社会组织数	=	1	个	补助社会组织数量1个	12	12	
	数量指标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	1	个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1个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2	月	项目周期12个月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提高	%	有效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